

员工年会抽中大奖,转卖变现后遭辞退

法院认定单位此举违法,支付4万元赔偿金

年会上喜中大奖本是件开心事,没想到最终却要跟单位对簿公堂,这样的事发生在某酒店员工王某的身上。日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将单位年会奖品变现而引发的案件。

王某于2017年入职某酒店,担任厨师。2022年1月28日,酒店年会上,王某抽中酒店房券一张,兴奋之余便委托给酒店前台进行变现。当晚,某客户支付房费258元后,酒店前台用王某的房券抵扣房费,并将上述258元转至前台个人微信,再转给王某。王某为表答谢,请前台喝了一杯咖啡。王某售卖房券的行为被酒店发现,2022年3月,酒店以此为由对王某作出开除处分。

酒店员工手册载明,员工利用职权索取回扣500元及以上或以其他不正当方法牟取私利损害酒店利益、偷窃或私吞酒店、个人和他人财物的,酒店可视情节严重给予降级、留用察看或直接解除劳动关系。王某认为,酒店的开除行为无

合理依据,系违法解除,要求酒店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双方沟通无果,王某申请劳动仲裁,但未获支持,故提起诉讼。

审理中,双方就年会当日所发房券有无明确约定使用方法存在争议。酒店提供红色底单的房券一张,载明“豪华房体验券内部员工使用,使用有效期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券可免费入住豪华房壹间夜,其余费用自理;本券需加盖酒店财务章方为有效;本券需在入住时出示;本券请在有效期内使用;本券解释权归酒店”。而据王某提供的房券照片显示,上面仅载明“恭喜你:酒店房券一张”。王某强调,酒店从未告知该房券的使用要求,也未见过酒店出示的红色底单房券。王某提供的年会当天所摄短视频及中奖后发布的朋友圈截图也显示,其当时收到的奖券确实是王某出示的这份。

酒店表示,王某应主动将该简单版奖券更换成正式版奖券,但未

进一步提供证据证明。另查,该酒店前台三次将年会房券变现,被酒店发现后予以降职处理。

吴中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的上述行为或不符合酒店的内部管理要求,但酒店作出处罚前,理应充分考量劳动者行为的具体情况、严重程度,且整个套现行为过程中,前台起了更为直接、更为主要的作用,但酒店对前台进行降职,却对王某予以开除,显然已超必要限度,酒店对王某的开除处分明显过重。

王某将房券交付前台,对前台的变现方式并不知情,不符合员工手册中酒店可开除员工的情形。综上,酒店解除与王某的劳动关系违反了法律规定,结合王某的工作年限和工资待遇,最终认定酒店应支付王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1588元。酒店不服一审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阶段,王某和酒店以40000元的金额达成和解。现代快报+记者 徐晓安

小伤大治,被打伤半年住院两次

法院:属于过度医疗,扩大的损失自己买单

快报讯(通讯员 李梦瑶 记者 张晓培)两男子因停车问题发生口角,进而引发推搡、厮打,致使其中一人受伤。伤者先后两次入院治疗,出院后将对方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各项费用10万余元。法院审理认为,伤者在治疗过程中存在小病大治、拖延出院的情形,是过度医疗的一种表现,对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

2022年6月,李某与刘某因停车问题发生口角,后来又是推搡又是厮打,致使李某受伤,车辆损坏。李某报警后自行就医,伤后住院治疗30天,花去医疗费4万多元。半年

后,李某再次住院治疗20天,花去医疗费近2万元,其间院方多次告知其可以出院,李某均拒绝。出院后,李某将刘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费用10万余元。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原被告双方因停车发生言语冲突,均未能冷静理性处理并解决问题,原告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应负有一定的责任。结合双方陈述、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第一次入院就诊等情况综合分析,酌定原告对自己的受伤损失承担40%的责任,被告对原告的损失承

担60%的责任。

关于第二次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因与原告受伤后间隔时间过长,且医疗记录证明不了此次治疗与被告对原告的殴打有直接关系,且存在超合理期限住院的情形,故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第一次住院期间产生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的60%。

原告不服,上诉至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认为一审认定事实、责任划分及赔偿数额计算均无不当,维持原判。

买家下单,卖家照单去门店偷

男子8个月偷了200余件品牌衣物

快报讯(通讯员 赵艳丽 记者 孙苏皖)“全新正品”“员工价代购”“仓库拿货”……二手交易平台上不少卖家这样介绍自己的商品。有网友调侃:“你线上下单,卖家立刻去店里给你偷,保证正品。”别以为这是开玩笑。近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获悉一起盗窃案,一名95后男子从只是偷几件衣服自己穿,到在二手交易平台接单后去店里“精准”偷盗,前后总计偷了200余件某快时尚品牌的衣物。

2022年5月,某快时尚品牌南京一家门店员工发现丢了2条裤子,查店里监控发现嫌疑人是一名年轻男子。后在品牌联络群里发现,另一家门店也出现同样情况,同款裤子被盗5条,也是这名男子偷的。店员当即报警,警方很快将男子抓获。在男子家中,发现该品牌衣物43件,还查到其在某二手交易平台已售卖187件。

“2019年开始的,当时数量比较少,一次一两件,总共偷了不超过十件,都是自己穿。2021年10月开始,因为缺钱用,就去店里大量偷,然后在二手交易平台上卖。”据刘某某供述,除了六七家门店太



男子指认自己偷盗的衣物 检察院供图

远没去,南京其他门店他都偷过。“一般一天会去两三家门店,坐地铁从家出发,沿着地铁线路先去最远的门店,再往回坐地铁找附近的门店,最后回家。一家门店偷一两件,一天能偷三到四件,一个星期会出去偷三到四次左右。”

刘某某在二手交易平台上挂了几款当季热门衣服,以吊牌价的六折到七五折定价。买家下单后,他会在三天内去偷,遇到买家指定想要的款式,他就“精准”偷盗。“到了店里直接找买家下单的款式和

尺寸,小的衣服穿身上,大的衣服就装在斜挎包里带出去。”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刘某某在该快时尚品牌门店共偷了230件衣物,价值96375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某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刘某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退赃退赔等量刑情节,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判决时采纳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

(文中刘某某为化姓)

退休后虚报年龄打工,受伤怎么赔

快报讯(通讯员 叶莉丽 韩萌 记者 毛晓华)李秋退休后找了份冲压的工作,为顺利入职,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提供了假身份证。后在一次冲压作业中意外受伤,李秋将企业告上法庭,要求赔偿42.2万余元,但公司认为李秋使用虚假年龄入职导致工伤无法评定,且企业投保的雇主责任保险意外保险也无法使用。近日,靖江法院审结这起案件,法院认为,虽然李秋是离退休人员,但与企业形成劳务合同关系,当其因劳务受到损害,应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判决公司承担65%的赔偿责任。

李秋生于1967年,2021年11月与靖江某制造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从事冲压工作。依据李秋提供的身份证信息,合同上所写的出生日期为1979年。2022年2月6日,冲床发生卡顿,就在李秋准备手动搬动工件时,冲床上端模具无端下落在她的右手上。经治疗,诊断为右手2、3、4掌骨骨折,永久缺损。

事故发生后,李秋将某制造公司和企业负责人吕华起诉至靖江法院,要求承担各类损失合计42.2万余元。两被告认为,李秋本人应承担60%的损失。一方面李秋提供虚假身份证,致工伤认定不予受理,无法走劳动前置程序,

企业投保的雇主责任保险意外保险也无法使用。另一方面,事故后已支付李秋医疗费20795.27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866.48元,预支给李秋56000元。

靖江法院审理认为,已经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人员,与用人单位不订立劳动合同,但双方之间形成劳务合同关系。当提供劳务的一方因劳务自身受到损害的,应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法官审理认定,原告从事冲压作业,在机器出现卡顿时,试图用手搬动工件的行为增加了工作风险。另外,李秋提供虚假的身份信息,虽然与事故不存在必然联系,但已经过了退休年龄的她体力存在一定程度的降低,增加了企业用工风险,因此自行承担35%的责任,而被告投保雇主责任保险的目的是为了分散企业经营风险,尚无证据证明李秋提供的虚假身份信息影响了保险理赔,即便存在理赔障碍,与李秋在提供劳务中所受的伤害并不存在直接关联。

对于李秋的损失,法院最终认定为43万余元,判决某制造公司承担65%的赔偿责任,企业负责人吕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扣除前期已经支付的金额,还需付给李秋20.1万余元。

(文中人物皆为化名)

母亲住院儿子拒赡养:已“分家”

快报讯(通讯员 孙家盛 记者 王菲)沈某巧系吴某春和吴某兵的母亲,吴某春婚后即和沈某巧、吴某兵口头约定“分家”,并约定沈某巧跟随吴某兵居住、生活。

2022年1月,沈某巧因病住院,吴某春以“分家”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双方协商未果,沈某巧将吴某春和吴某兵两人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承担自2022年1月起的赡养费,每人每月2000元及各半承担已经发生及将来产生的医疗费用。

盐城盐都法院认为,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每个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无劳

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权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赡养老人。被告吴某春、吴某兵均系原告沈某巧的儿子,虽然双方曾口头约定“分家”,沈某巧一直跟随吴某兵一家生活,但该事实不是吴某春拒绝承担赡养义务的理由。现原告沈某巧年事已高,因病住院,缺乏劳动能力,也无固定的经济来源,其晚年生活需子女的经济支撑和照顾,两被告应对原告履行相应的赡养义务。

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两被告共同承担沈某巧赡养费每人每月2000元,并各半承担已经发生及将来产生的医疗费用。

偷走国道96个雨水箅子,获刑3年

快报讯(通讯员 武立松 记者 庄剑翔)扬州的张某盯上328国道扬州段上的“安全盖”,两个月盗窃96个雨水箅子。日前,经仪征市检察院提起公诉,仪征市人民法院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张某在今年3月下旬就曾盗窃非机动车道下水井盖20个。后在准备销赃的路上因行迹可疑被公安机关查获,行政拘留十日。他不但没悔改,反而盯上328国道扬州段上的雨水箅子。在他看来,国道上的窨井盖多,少一两块不会被人发现。他将盗窃时间选择在行驶车辆更少的凌晨。5月至6月期间,他骑电动自行车逆行至328国道

新集镇境内路段,以“蚂蚁搬家”的方式窃得路边雨水箅子96个,后当成废品变卖。经鉴定,被盗雨水箅子价值1.5万余元。

很快,警方再次锁定张某。8月21日,公安机关以其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

据了解,被盗雨水箅子是窨井盖的一种,且明确列明在328国道的施工设计图纸中,当属于交通设施,一旦缺失,会对来往行驶车辆造成巨大的安全隐患,甚至会发生严重的交通事故。近日,仪征市检察院以张某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